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邹雪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和第六届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就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投票 情况	备注
邹雪城	9	7	2	0	赞成	

2、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	列席会议(次)	备注
邹雪城	6	6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审议了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更有效的决策提供了支持，具体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19年 4月9日	五届三十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9年 4月26日	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准则”及“财会[2018]15号”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2019年 4月26日	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无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	同意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 5月23 日	五届三 十三次 董事会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9年 8月9日	五届三 十四次 董事会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六届一 次董事 会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8日	六届二次董事会	无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9年10月29日	六届四次董事会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2019年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点关注，运作规范。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和会议，并对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考察，深入了解和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及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等动态掌握，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9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及配合。

独立董事：邹雪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邹雪城）签字： _____